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tfirm.com> | 电子信箱：gf@gtfirm.com | 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致：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麦迪科技”）的委托，作为其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上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

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核准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693344999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 222 号，法定代表人为翁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注册资本为 16,546.3488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10 号）核准、上交所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97 号）审核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并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麦迪科技”，股票代码为“603990”。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内容，规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方案。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

1、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已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款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款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总人数不超过58人，其中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4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

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麦迪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的相关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所获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 130.00 万股，约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6,546.3488 万股的 0.7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的相关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第 1 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以及公司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的相关规定。

2、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3、2021年7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计划实施前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成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4、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利害关系的监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本次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公司尚须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并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发布的公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 3、公司将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后，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 4、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如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继续展期的，以及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已全部卖出相关股票的，也应及时披露。
- 5、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及其变更情况；
 -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及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沈寅雨

孟繁锋 孟繁锋

陈磊

2021年 8月 3日